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671號

原告　　利群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惠豐

被告　　林汝蓁
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簡字第17671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6日中午12時25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ＴＤＧ-9783 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四萬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108 年7 月5 日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原告提供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物給被告營業，但被告違約等情已經原告提出契約及違規通知單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可以認定，故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